

#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旗下五十一只基金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产品为: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4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9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4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49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法律文件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各产品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法律文件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同时，依据《规定》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上述基金中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 45 只开放式基金的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1.5%，并将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 2018 年

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是，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上述51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查询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或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十一只基金的修订内容说明

一、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更新基金发起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2、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 8、联系电话：021-38909626	更新基金发起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一)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3、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 元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投资管理 (五) 投资组合限制 中第 (2) 款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持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或者现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增加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增加：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第5点增加标粗部分，删除划线部分：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订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2)款部分延期赎回中增加标粗部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申购、赎回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增加标粗部分，删除划线部分：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p>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申请；</p> <p>(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9)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发生上述第（1）到第（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7）、（8）、（9）项拒绝申购情形时，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划给投资者。</p>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p>六、基金的申购、赎回</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增加标粗部分：</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万家 180 指 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	<p>十一、基金资产估值</p> <p>(六)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万家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三) 定期报告 增加:</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中增加:</p> <p>18、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p>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更新管理人网站信息为: <a href="http://www.wjasset.com">www.wjasset.com</a></p>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在“1.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中更新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法定代表人为:</p>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p>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p>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在“1.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更新托管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信息为:</p> <p>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387,791,241 元</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在“2.1”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	<p>“3.1”中增加：</p> <p>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p> <p>1)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增加；</p>
------------------------	---	---

## 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p>增加：</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b>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购与赎回	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4、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标粗部分:</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其 权 利 义 务	<p>“(一)基金管理人”的“1.基金管理人简况”中：</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p> <p>法定代表人：柳亚男</p> <p>修改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p> <p>法定代表人：方一天</p> <p>“(二)基金托管人”的“1.基金托管人简况”中：</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p> <p>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项俊波</p> <p>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p> <p>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组织形式：国有独资</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p> <p>修改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p> <p>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基 金 的 投 资	<p>“(三)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 金 的 投 资	<p>“(九)投资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资	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8、14、15 项外, 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7.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8. 临时报告”中增加: (26)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中: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柳亚男 修改为: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p>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p>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p>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p> <p>“(二)基金托管人”中:</p> <p>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p> <p>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p> <p>邮政编码: 100036</p> <p>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p> <p>成立时间: 1979 年 2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发(1979)056 号</p> <p>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p> <p>注册资金: 36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居民储蓄业务; 信托贷款、投资业务; 金融租赁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汇款; 外汇投资; 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贸易、非贸易结算; 外币票据贴现; 外汇放款; 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 境内、外外汇借款; 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 外汇担保; 保管箱业务; 征信调查、咨询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社保基金托管; 企业年金托管; 委托资产托管; 信托资产托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 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 收支账户的托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p> <p>修改为:</p> <p>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p> <p>邮政编码: 100031</p> <p>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p>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金: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代理资金清算; 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p>		
--	--	--

	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8、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三、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赎回的限制</p> <p>无</p>	<p>（五）申购、赎回的限制</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七）申购、赎回的费用</p> <p>2、投资者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收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这一比例时，应最迟于新的比例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p>	<p>（七）申购、赎回的费用</p> <p>2、投资者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收取。<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这一比例时，应最迟于新的比例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u></p>
	<p>（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无</p>	<p>（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p> <p>发生上述第（1）—（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u>（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1）—（4）、（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5）、（6）、（9）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无</p>	<p>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p> <p>.....</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u></p> <p>.....</p>
<p><b>七、基金合</b></p>	<p>（一）基金合同当事人</p> <p>1、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合同当事人</p> <p>1、基金管理人</p>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总经理: <u>吕宣振</u></p>	<p>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总经理: <u>经晓云</u></p>
	<p>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胡怀邦</u></p>	<p>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五) 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五) 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八)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无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p>	<p>(八)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5)、12)、16)、17) 条以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u> </p>

	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内调整完毕。
十四、 基金 资产 估值	(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二十 一、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 金托 管协 议当 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 金托 管协 议的 依据、 目的、 原则 和解 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订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万家行	订立《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

	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9. <u>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u>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7. 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p> <p>10. <u>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u>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二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除上述第 7、10、13、14 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	---	--

#### 四、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 义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p>
	<p>无</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b></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四）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一）至<del>（三）</del>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四）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五）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一）至<del>（四）</del>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p> <p>.....</p> <p>（四）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p> <p>.....</p> <p><u>（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但是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u></p>

		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无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u>5、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p>(一) 暂停赎回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p> <p>(一) 暂停赎回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p>	<p>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非自动</p>

	<p>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有权对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份额选择延迟赎回或放弃延迟赎回。</p>	<p><b>延期办理的</b>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有权对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份额选择延迟赎回或放弃延迟赎回。</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b>	<p>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u>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p> <p>办公地址：<u>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p> <p>法定代表人：<u>毕玉国</u></p> <p><b>总经理：</b><u>吕宣振</u></p> <p>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p> <p>经营范围：<u>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吴建</u></p> <p>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注册资本：<u>8,904,643,509</u> 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租赁业务</b>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p> <p>法定代表人：<u>方一天</u></p> <p>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p> <p>经营范围：<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李民吉</u></p> <p>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p> <p>注册资本：<u>10,685,572,211</u> 元人民币</p> <p>.....</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b>第十二部</b>	八、投资限制	八、投资限制

分 基金 的 投 资	<p>(二) 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无</p> <p>11、因基金规模变动、市场波动、发债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u>8、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u></p> <p><u>(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除上述 6、8、9、14、15 项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规模变动、市场波动、发债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u></p>
---------------	---	---

		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 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 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 序。
第十四部 分基 金资产的 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五)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 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五部 分基 金的费用 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3、基金赎回费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3、基金赎回费用: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 合同另有约定外</u> ,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第十九部 分基 金的信息 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 披露形式 (二)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 两种方式。	一、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二)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 <u>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如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 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 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 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 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 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三)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无	(三)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 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 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吴建</u> 注册资本: <u>8,904,643,509</u>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u>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u> 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 注册资本: <u>10,685,572,211</u>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无</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u>8) 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并遵守以下要求:</u> <u>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u></p>

	<p>11)因基金规模变动、市场波动、发债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除上述 6)、8)、9)、14)、15) 项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规模变动、市场波动、发债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	--	--

## 五、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基金合同。</p>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无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u>上述第（一）至（三）项的</u>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四）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五）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u></p>

	<p>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 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p> <p>(一) 暂停赎回的情形</p> <p>无</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p> <p>(一) 暂停赎回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p>	<p>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u></p>

	<p>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u>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限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u>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u> 法定代表人：<u>柳亚男</u> 总经理（代）：<u>张健</u> .....</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u>39.99</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 法定代表人：<u>方一天</u> .....</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资本：<u>207.74</u>亿元人民币</p>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三、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债券等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三、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债券等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九、投资组合限制</p> <p>无</p>	<p>九、投资组合限制</p> <p>.....</p> <p><u>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u></p>

	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11、12 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五）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二）基金运作信息披露</u></p> <p><u>.....</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三）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无	<p><u>（三）基金临时信息披露</u></p> <p><u>.....</u></p> <p><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2、 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 金托 管协 议当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事人	.....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 <u>39.99</u>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 <u>207.74</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订立《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 依据  订立《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债券等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等投资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债券等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等投资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u>

	<p>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票的 30%；</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 11)、12) 条以外，因证券市场变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u></p>
--	--	--

## 六、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 分 前 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 分 释 义	无	<u>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u>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8、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p>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b>对于<b>其余</b>当日<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量占<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b>上海市浦东新区</b>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b>毕玉国</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b>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b>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b>方一天</b></p>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8）、（19）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u></p>

		<u>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订立《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托管协议”,“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 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 (2) 监督的标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 本基金投资组合并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p>限制： .....</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18)、(19)条以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	---	--

## 七、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p> <p><u>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u></p>

	<p>6.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b>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u></p> <p>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u></p> <p>邮政编码：200122</p> <p>法定代表人：柳亚男</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u></p> <p>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u></p> <p>邮政编码：200122</p> <p>法定代表人：方一天</p>
<p><b>第十二部分基金</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p>

的投资	<p>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八)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p>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p>	<p>(八)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6)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p> <p>(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6）、（11）、（16）、（17）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p>

	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u>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4)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4)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

<b>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p> <p>(1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6）、（11）、（14）、（15）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八、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	------	------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b>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b> （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b>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非自动延期办理的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 <b>非自动延期办理的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b> ，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标粗部分：</p> <p><b>(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6)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b><u>发生上述第(1)、(2)、(3)、(4)、(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u></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p> <p><b>(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的“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修改为： <b>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b> <b>法定代表人：方一天</b></p>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	<p>“(二) 基金托管人”的“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权利义务	该改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1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b>除上述第 8、13、17、18 项外</b>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定期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p>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b>基金的信息披露</b>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b>一、托管协议当事人</b>	<p>在“(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修改为： <b>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b> <b>法定代表人：方一天</b></p>	根据管理人实际情况修改
<b>一、托管协议当事人</b>	<p>在“(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该改为： <b>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 <b>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b></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b>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b>	<p>在“(一)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在“(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中“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增加：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p>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	---	--

## 九、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 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七、 基金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u></p>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u>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中</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b>第 1、2、3、5、8、9</b>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b></p>

		<p><u>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对于当目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u>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u> 法定代表人： <u>孙国蔑</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郭树清</u> 注册资本： <u>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u>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u>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u>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四)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p>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u>(2)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6)、(7)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	---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办公地址： <del>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del> 法定代表人： <del>孙国茂</del>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del>郭树清</del> 注册资本： <del>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 捌万肆仟元</del>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u>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 佰捌拾陆元整</u>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u>(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 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 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 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7)、(8)项外，</u> 由于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十、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 义	无	<u>14.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八、基 金份 额的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u>

申购与赎回		<p><u>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中，</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u>暂停申购情形</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9.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发生上述第 1、2、3、4、5、7、10、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u> ..... 法定代表人：<u>毕玉国</u></p>	<p>(一) 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 法定代表人：<u>方一天</u></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u>有限责任公司</u>（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u>刘安东</u> ..... 注册资本：<u>410 亿元人民币</u> ..... 经营范围：<u>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u></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u>股份有限公司</u>（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u>李国华</u> ..... 注册资本：<u>810.31 亿元人民币</u> ..... 经营范围：<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del>款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销业务，吸收对公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del></p>	
十四、基金的投资	<p>(三)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三)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12. 封闭期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组</p>	<p>(八)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12. 封闭期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7、12、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u></p>

	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九)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6.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7.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29. <u>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 <del>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del> ..... 法定代表人： <del>毕玉国</del>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del>有限责任公司</del> （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 <del>刘安东</del> ..... 注册资本： <del>410 亿元人民币</del> ..... 经营范围： <del>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del>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 法定代表人： <u>李国华</u> ..... 注册资本： <u>810.31 亿元人民币</u> ..... 经营范围： <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u>

	<p><del>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吸收对公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del></p>	<p><u>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u></p>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还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开放期间，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p>

	<p>于基金资产的 20%; 开放期间, 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2、封闭期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p> <p>12、封闭期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除上述第 7、12、16、17 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十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无</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u></p>
第六部分	<p>释义</p> <p>无</p>	<p><u>释义</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u>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u></p>

万家 创业 成长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 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 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 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u>1 到 4 项暂停申购情形</u>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u>1、2、3、4、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u>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

	<p>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 A 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200122)</u>  法定代表人：<u>毕玉国</u>  联系电话：<u>(021) 38619999</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  法定代表人：<u>姜建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018,545,827</u>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  住所：<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  法定代表人：<u>方一天</u>  联系电话：<u>(021) 38909626</u></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u> 万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u></p>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无</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8、11、12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u>

的信息披露		<p>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九) 临时报告 无	<p>(九) 临时报告</p> <p><b>32、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 (200122)</u></p> <p>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p> <p>.....</p> <p>电话: (021) <u>38619999</u></p> <p>传真: (021) <u>38619888</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住所: <u>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p> <p>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p> <p>.....</p> <p>电话: (021) <u>38909626</u></p> <p>传真: (021) <u>38909627</u></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p> <p>.....</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349,018,545,827</u>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p> <p>.....</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35,640,625.71</u> 万元</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b、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p> <p>b、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k、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u>除上述第 b、g、k、1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十二、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中，</b>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u>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 法定代表人: <b>毕玉国</b>	.....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b>王洪章</b> ..... 注册资本: <b>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 佰零捌万肆仟元</b>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b>田国立</b> ..... 注册资本: <b>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 拾陆元整</b>
<b>十二、 基金 的投 资</b>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b>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 <b>(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 <b>(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 <b>除上述第（8）、（9）、（12）、（13）项外，</b>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b>十四、</b>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u>6.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 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 .....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一) 基金管理人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9)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8)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9)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7)、(8)、(11)、(12)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十三、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释义
释义	增加： 5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删除：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增加：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b>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b> <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p>形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b>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b>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b>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b>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b>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其 权 利 义 务</b>	<p>“一、基金管理人”的“(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中：</p> <p>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p> <p>法定代表人：毕玉国</p> <p>联系电话：021-38619810</p> <p>修改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p>法定代表人：方一天</p> <p>联系电话：021-38909626</p> <p>“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p> <p>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p>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1979】056 号 修改为: <b>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b>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p>	
<b>基金的 投 资</b>	<p>“四、投资限制”将下述条文由第(12)项拆分为(12)、(13)两项</p> <p>(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四、投资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p> <p><b>(2)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b></p> <p>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七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增加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除上述第(1)、(11)、(13)、(14)、(17)、(18)条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六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三十三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	<p>“(一)基金管理人”中：</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管 协 议 当 事人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毕玉国 修改为: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二)基金托管人”中: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p>	
三、基 金 托 管 人 对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业 务 监 督 和 核 查	<p>在“(二)”中将下述条文由第(12)项拆分为(12)、(13)两项:</p> <p>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p> <p><b>2、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b></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十七 条、三十条、三 十二条、三十三 条、三十四条、 三十五条增加

	<p>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除上述第 1、11、13、14、17、18 条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中增加：</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十四、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u></p>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b>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b>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 <b>7.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 <b>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p>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b>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u> <u>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p><b>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u> 办公地址：<u>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u>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吴建 注册资本：68.5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资本：10,685,572,211 元人民币</p>
<p><b>十三、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p>	<p>(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p>

	<p>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 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无</p>	<p>(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0)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 (2)、(9)、(10)、(11) 项外，</u>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十五、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十九、 基金 的信 息披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p>

露		<p>6.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5. <b>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u>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9 层</u></p> <p>邮政编码: 200122</p> <p>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u>吴建</u></p> <p>注册资本: <u>68.5 亿元人民币</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u></p> <p>邮政编码: 200122</p> <p>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p> <p>注册资本: <u>10,685,572,211 元人民币</u></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 (含) 至 AA (含) 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无</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 A (含) 至 AA (含) 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10)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1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b>除上述第 (2) 、 (9) 、 (10) 、 (11) 项外，</b>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b>(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

## 十五、 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p>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u>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u> <u>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1、2、3、4、5、6、8、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吴建</u> 注册资本：<u>6,849,725,776元人民币</u></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李民吉</u> 注册资本：<u>10,685,572,211元人民币</u></p>
<p><b>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p>	<p>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11)、(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u></p>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八) 临时报告 无	(八)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吴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p>产的 9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其中，<u>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u>除上述第（11）、（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无</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十六、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p>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规定》” )</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b>第二部分 释义</b>	无	<p><u>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u></p>

	<p>发生上述第 1、2、3、5、<del>6</del>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u>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b>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上海市浦东新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p>

人及 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 资</b>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条以外，</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u>除上述第 2、9、17、18 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十七、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无</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b>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b></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b>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b>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b></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b>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中，</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p>

	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u>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 <u>法定代表人: 毕玉国</u>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u>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u> <u>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u>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u> …… <u>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u>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u> …… <u>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临时报告 <u>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地址： <del>上海浦东新区</del> 浦电路 360 号 9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del>上海浦东新区</del> 浦电路 360 号 9 层（名义楼层 9 层） .....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成立时间: <u>1985年11月22日</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u>	成立时间: <u>1984年1月1日</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u>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b.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s.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t.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u></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b.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s.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t.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u></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投资：</u></p> <p><u>u.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b、1、t、u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十八、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u>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3、<u>发生</u>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u>情形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u>，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3、<u>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应当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u></p> <p><u>(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u>13</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13、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1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u>14、15</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u>13</u>项拒绝申购的情形……</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0 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68 号</p> <p>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68 号</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60.0445</u> 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68 号</p> <p>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68 号</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u> 亿元</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四、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4)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p>	<p>四、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3)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6) <del>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del></p>	<p>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 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 1)、6)、12)、13)、16)、17) 项外,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p>
--	--	---

	<p>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b><u>特殊投资限制：</u></b></p> <p><b><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b></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b><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b>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b>  <b><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b>  <b><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b>
	(六)临时报告 无	(六)临时报告  <b><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b>  <b><u>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u></b>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b>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b>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60.0445</u> 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u> 亿元</p>
<b>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解 释</b>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b>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b>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4)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6)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u>3)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u> <u>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u>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p>

	<p>除上述 1) 、<del>4)</del>、12) 、13) 项外，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 1) 、<u>6)</u>、12) 、13) 、<u>16)</u>、17) 项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u></p> <p><u>特殊投资限制：</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八、基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	---	---

## 十九、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3、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针对 C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30 天以上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6、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u>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9</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 金	一、基金管理人	更新管理人信息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u>方一天</u>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二、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u> 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u> 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u>金煜</u> <u>范一飞</u>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u>(中外合资、上市)</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u> <u>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 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 金 的 投 资	“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u> <u>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u> <u>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u> <u>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托</u> <u>管人托管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u> <u>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 <u>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u> <u>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u> <u>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u> <u>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u> <u>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u> <u>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u> <u>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u> 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 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 金 资 产 的 估 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 <u>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u>毕玉国</u>	更新管理人信息
一、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u> 法定代表人: <u>金煜</u> <u>范一飞</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二、基 金 托 管 协 议 的 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 解	在“(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标粗部分：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释	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二十、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 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6、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7、 <u>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 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8、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毕玉国</u> <u>方一天</u>	更新管理人信息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 16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u>（中外合资、上市）</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的投 资	<p>“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 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 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方一天</u> <u>毕玉国</u>	更新管理人信息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u>金煜</u> <u>范一飞</u>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u>(中外合资、上市)</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在“(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标粗部分: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p>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二十一、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p>增加：</p> <p>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增 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发生上述第1、2、3、5、<b>8、9</b>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 十四条增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增 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b></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二)增加

	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该改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21）、（26）、（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的 估 值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增加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 金 托 管 协 议 当 事 人	在“(二)基金托管人”中: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该改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三、基 金 托 管 人 对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业 务 监 督 和 核 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 金 托 管 人 对 基 金 管 理 人 的 业 务 监 督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21)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督 和 核 查	<p>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12）、（21）、（26）、（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 金 资 产 净 值 计 算 和 会 计 核 算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p>

## 二十二、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 <u>8、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u>

		<p>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建</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 ……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 ……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p>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b>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	---------------	---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u>吴建</u>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u>除上述第(2)、(12)、(20)、(21)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二十三、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b>6</b>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b></p> <p><b>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b>8、9</b>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p>

	<p>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b></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新兴蓝筹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新兴蓝筹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p>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3）、（23）、（2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b>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	---------------	---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b>20%</b>;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b>15%</b>;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p> <p><b>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p> <p><b>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b>除上述第 2、10、24、25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b>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p>
------------------------	-----------------------------------	---

## 二十四、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b>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购与赎回	<p>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住所: 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  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  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  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 0%-3%, 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 现金类资产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  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  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  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在“(二)基金托管人”中：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b>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金托管人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b>(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二十五、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

部分释义		<p>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6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b></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b></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21）、（22）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二）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七、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二）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七、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4、投资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七、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4、投资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22）、（2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b>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u></p>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u> <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 <u>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u> <u>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转型为“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核算	
----	--

## 二十六、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7</b>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b></p> <p><b>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10</b>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量占<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b></p>
第七部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分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 570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 <u>810.31</u> 亿元人民币</p>
第十四 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 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 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23)、(24)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u></p>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转型为“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二）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七、转型为“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二）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七、转型为“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四）投资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p>	<p>七、转型为“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策略</p> <p>（四）投资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4、24、2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p>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570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 <u>810.31</u> 亿元人民币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u></p>

		<p>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3)、(23)、(2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二十七、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u></p>

		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p>

	<p>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部分延期赎回</u>。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b>四、投资限制</b></p> <p><b>1、组合限制</b></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四、投资限制</b></p> <p><b>1、组合限制</b></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无</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u></p>

		<p>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b>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2)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2)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b></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	--	--

## 二十八、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u></p>

赎回		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发生上述第 1、2、3、5、6、 <u>9、10</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

	<p>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无</p>	<p>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p>

	<p>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p> <p>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2)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p> <p><del>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del></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1)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2)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p> <p><b>除上述第(2)、(9)、(17)、(18)项外，</b></p>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二十九、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u>

<p>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u>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u></p>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u>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杨明生</u>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除上述第（9）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u>(2)</u> 、 <u>(9)</u> 、 <u>(15)</u> 、 <u>(16)</u> 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杨明生</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u>

	<p><u>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除上述第<u>(2)、(9)、(15)、(16)</u>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三十、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修改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发生上述第 1、2、3、5、6、 <u>9、10</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u>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除上述第(9)条以外，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4)、(15)条以外，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上述第(9)条以外，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9)、(14)、(15)条以外，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 三十一、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根据《公开募集开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b>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b>8、9</b>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增加

	<p>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基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其 权 利 义 务	<p>“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 的 投 资	<p>“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b>基金资产的估值</b>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b>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b>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在“(二)基金托管人”中：</p> <p>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p> <p>成立时间：1997年3月31日</p> <p>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p> <p>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0日</p> <p>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b>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b>	<p>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p> <p><b>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督和 核查	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 金托 管人 对基 金管 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查	<p>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十五 条、十六条、十 七条增加
八、基 金资 产净 值计 算和 会计 核算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增 加

### 三十二、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纳 入基金合同制 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补充《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

		释义
释义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	根据《公开募集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含）到 AA-（含）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 金 的 投 资	<p>“四、投资限制”下“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b>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A (含) 到 AA- (含) 之间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b>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 <b>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p>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9、18、19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在“（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三十三、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p>增加：</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根据《公开募集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9</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b>	“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b>基金的投资</b>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b>基金的投资</b>	“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b>基金</b>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根据《公开募集

资产的估值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在“(二)基金托管人”中: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业务	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务 监 督 和 核 查	<p>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2)、(12)、(20)、(21)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 金 资 产 净 值 计 算 和 会 计 核 算	<p>在“(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三十四、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u>

		<u>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7</b>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10</b>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b>(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9）、（15）、（16）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基金的信息披露	告 .....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5)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9)、(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无</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u></p>

算和 会计 核算		<u>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	--	-------------------

### 三十五、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b></p> <p><b>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b>8、9</b>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b>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p>		<p><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p> <p><b>(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量占<b>非自动延期办理</b>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b></p>

	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条以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b>第十</b>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为：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p>

	<p>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条以外，</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 三十六、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增加：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的申购与赎回	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增加

	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中：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改为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 (2)、(9)、(15)、(16) 条以外，其余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资产的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在“（二）基金托管人”中：</p> <p>住所、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p> <p>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31 日</p> <p>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p> <p>改为</p> <p>住所、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p> <p>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10 日</p> <p>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零伍元人民币</p>	根据托管人实际情况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9）、（15）、（16）条以外，其余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四)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	---	-----------------------------------

### 三十七、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p>增加:</p> <p><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p>增加:</p>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p>增加:</p> <p>51、<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标粗部分:</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增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标粗部分：</p> <p><b>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b></p> <p><b>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b>8、9</b>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标粗部分：</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增加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更新托管人信息

权利义务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 168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u>(中外合资、上市)</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标粗部分: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增加标粗部分: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u>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增加

	<p>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中增加：</p> <p>26、<u>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增加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78.0578560.0445</u> 亿元</p>	更新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在“(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标粗部分：</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在“(一)”中增加标粗部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一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	<p>在“(二)”中增加标粗部分：</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u></p>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增加

核查	<p><u>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中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li> <li>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li> </ol>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一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在“(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li> </ol>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
十一、基金费用	<p>在“(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修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在“(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中修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不一致

### 三十八、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u>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7</b>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b>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9、10</b>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牛锡明</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彭纯</b></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无</p> <p>除第（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u></p>

		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u>

	券; 无	<p><u>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第 9)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除第 2)、9)、14)、15)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 金资 产净 值计 算和 会 计 核 算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p><u>3、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三十九、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u>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b>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b>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p> <p>.....</p> <p><b>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b></p> <p><b>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b></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del>6</del>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u>8</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吴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民吉</p>
<p><b>第十二部分</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u> <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 <u>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u> <u>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u> <u>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u> <u>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u> <u>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u> <u>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u> <u>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u> <u>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u> <u>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 四部 分 基金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u> <u>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u> <u>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u></p>

资产 估值		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 金托 管协 议当 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u>吴建</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u>李民吉</u></p>
三、基 金托 管人 对基 金管 理人 的业 务监 督和 核查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p>

	<p>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12)、(20)、(21)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四十、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u>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u>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b>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b>(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b></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p>

资	<p>每次开放期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无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3)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 <b>(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 <b>(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  <b>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b></p>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无</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u></p>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无</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四十一、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u></p>

		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u></p>

	无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彭纯</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u></p>

	除第（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二、基金托管协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

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无</p> <p>除第 9)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第 <u>2)、9)、14)、15)</u>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b></p>

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

#### 四十二、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u>

	<p>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u>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u></p>

	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 <u>以及上述第(2)、(15)、(16)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牛锡明</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无</p> <p>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p> <p><b>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 <b>以及上述第 2)、15)、16) 项外</b>,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b>八、基金资产净值</b>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b></p>

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	------------------------------

#### 四十三、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u>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p> <p><b>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b></p>	<p>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b>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应当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b></p> <p><b>(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b></p> <p><b>(2) 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b></p> <p><b>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1、2、3、4、8、9、10、11、<b>12</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12、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b></p> <p><b>1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1、2、3、4、8、9、10、<b>13、14</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1、2、3、5、6、7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1、2、3、5、6、7、<b>8</b>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p>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吉晓辉</u> 注册资本： <u>196.53</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高国富</u> 注册资本： <u>293.52</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7)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③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除上述第 1)、第 7) 的①项和第 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	四、投资限制 (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u> <u>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u>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u>

	<p>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u>30%;</u></p> <p><u>9)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1) 、第 9) 的①项和第 10) 、14) 、15) 项外，因<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u>特殊投资限制：</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资产 估值		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六) 临时报告            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b>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b>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p>	<p>(六) 临时报告            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  <u>29、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u>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u></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96.53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b>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原 则 和解 释</b>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lt;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gt;》、《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lt;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gt;》、《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b>二、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 务 监 督 和核 查</b>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①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②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③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b>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b></p> <p><b>3)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b></p> <p><b>①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b></p> <p><b>②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b></p> <p>9)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p>

	<p>除上述第 1) 、第 7) 的①项和第 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12)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13) <u>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14)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15)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1) 、第 9) 的①项和第 10) 、14) 、15) 项外，因<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p> <p><u>特殊投资限制：</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核算	(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p>(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	------------------	--

#### 四十四、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u>5、6</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u></p> <p><u>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u>8、9</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u>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p>

	<p>除上述第(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u>(2)、(9)、(24)、(25)</u>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七)临时报告</p> <p>无</p>	<p>(七)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13.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b>20%</b>；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 %；</p> <p>无</p>	<p>(一)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13.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b>15%</b>；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8 %；</p> <p><b>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p> <p><b>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b></p>

	除上述第 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u>2、9、24、25</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无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 四十五、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b>第一部分 前言</b>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b>第二部分 释义</b>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b>第六部分 基金</b>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u>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u> <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u> <u>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 <u>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u> <u>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u> <u>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u> <u>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u> <u>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u> <u>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除上述 <u>另有规定</u> 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2)、(13)、(23)、(2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七) 临时报告 无	<p>(七) 临时报告</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u>另有规定</u>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政府债券，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上述<u>(2)、(13)、(23)、(24)</u>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四十六、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p>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u>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 <u>以及上述第（2）、（18）、（19）项外</u> ，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u>

披露		<p>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p> <p><b>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无</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  <b>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外, 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b>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 除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因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情况 <b>以及上述第 2、18、19 项外</b> , 其余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b>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b>

#### 四十七、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 分 前 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 分 释 义	无	<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b>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b>

		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

	<p>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b></p> <p><b>(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b></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无</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 (2)、(9)、(15)、(16)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del>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del></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b>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杨明生</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无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  <b>(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  <b>(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  <b>除上述第(2)、(9)、(15)、(16)项外，</b>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四十八、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无</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u>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p> <p><u>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u>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应当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u></p> <p><u>(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u></p>

	<p>时，<u>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u>，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u>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2)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u>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4、8、9、10、11、<u>12</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12、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u></p> <p><u>1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4、8、9、10、<u>13、14</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8</u>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u></p>

	<p>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u>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u>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的</u>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吉晓辉</u></p> <p>注册资本：<u>196.53</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p> <p>注册资本：<u>293.52</u>亿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7)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②<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③<u>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u></p>	<p>四、投资限制</p> <p>(2)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3) <u>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u></p> <p>①<u>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②<u>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9)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除上述第 1) 、第 7) 的①项和第 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上述第 1) 、第 9) 的①项和第 10) 、14) 、15) 项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b>特殊投资限制：</b></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b>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b>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b></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p> <p><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 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b></p>
	<p>(六) 临时报告</p> <p>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b>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b>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p>	<p>(六) 临时报告</p> <p>1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p> <p><b>29、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u>吉晓辉</u></p> <p>注册资本: <u>196.53</u> 亿元人民币</p>	<p>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u>高国富</u></p> <p>注册资本: <u>293.52</u> 亿元人民币</p>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解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p>

释	<p>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lt;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gt;》、《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规则第 5 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lt;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gt;》、《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二、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7)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③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b>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b></p> <p><b>3)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b></p> <p>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9) 本基金需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p>

	<p>除上述第 1) 、第 7) 的①项和第 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p> <p>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 1) 、第 9) 的①项和第 10) 、14) 、15) 项外，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u>特殊投资限制：</u></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p>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	--	--

#### 四十九、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

	<p>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7、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u></p> <p><u>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将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总规模。</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7、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对于上述第 8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u>对于<u>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u>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量占<u>非自动延期办理</u>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p>

	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除上述第（13）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b></p> <p><b>（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除上述第<b>（2）、（13）、（21）、（22）</b>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del>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del>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p>	<p>(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上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无</p> <p>除上述第 10 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10、18、19 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五十、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u>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10</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部分延期赎回</u>。</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在开放期内,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p>

	<p>上述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2)、(9)、(14)、(15) 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七) 临时报告 无	<p>(七) 临时报告</p> <p><b>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个开放期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在开放期,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b>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p>

	<p>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无</p> <p>除上述第(9)项以外，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u>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2)、(9)、(14)、(15)项以外，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 五十一、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内容说明

###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p>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u>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u>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p>	<p><u>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p> <p><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对手当目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的投资	<p>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除第 (12)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除第 <u>(2)、(12)、(18)、(19)</u>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第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b>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b>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del>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del>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2、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

	<p>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除第 12)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17) 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第 2) 、12) 、18) 、19) 项另有约定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